枣庄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枣信用办〔2022〕20号

关于印发《枣庄市深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评价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等文件精神，深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评价应用，实现信用赋能便民惠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现将《枣庄市深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评价应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枣庄市深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评价应用实施方案

枣庄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章）

2022 年 11 月 8 日

枣庄市深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评价应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深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评价应用，实现信用赋能便民惠企，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对标对表、问题导向、创新突破，以交易主体需求和企业群众满意度为导向，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切实推进信用评价应用，增强诚信主体获得感，实现减负降本、利企惠企，为建设一流营商环境做出更大贡献。

二、任务内容

（一）开展企业信用评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枣庄市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方案（试行）》（枣信用办〔2021〕6号）要求，综合运用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和行业信用信息，明确各领域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和评价办法，切实加强领域内市场主体的信用档案管理，按年度组织企业信用评价。评价结果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共享。

（二）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1.实施差别化市场准入。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且必须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将该领域内各方主体信用评价结果列入资格审查条件，依法限制被列入“黑名单”的各方主体。实行综合评估法的招投标项目，信用评价应占一定评分权重；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信用评价得分原则上记取其牵头单位分值。

2.支持企业信用减免投标保证金。

鼓励招标人根据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投标人信用评级、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信用情况，在招标文件中对符合相关条件的A级以上投标企业，根据项目规模大小、投标企业信用状况、以往履约等情况综合考虑，进行不同程度的投标保证金减免。

具体减免适用条件和减免办法，由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实施细则，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3.支持企业信用减免履约保证金。

鼓励招标人参考上述投标保证金减免条件，对中标企业的履约保证金进行减免。具体减免适用条件和减免办法，由招标人（主管部门）制定实施细则，并在合同中约定，视需要在中标通知书中进行备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系统建设。推动市公共信用信息联合奖惩系统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接，实现系统间“嵌入式”应用和部门联动有效落地。根据《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枣信用办〔2021〕1号）相关内容，明确在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主体库入库及维护阶段、公共资源交易评审阶段，对全国范围内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市场主体，依法依规禁止或限制参与。

（二）强化运用落实。各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应在2022年11月底前制定在本领域招投标中应用信用评价的实施细则。各招标采购单位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时，需将项目是否实行保证金减免要求编入招标采购文件中。市、区两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本市域范围内从事招标采购代理的公司要加强本方案贯彻落实，协助招标采购人做好相关工作。

（三）严格监督管理。投标人若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可根据情况，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提供虚假或伪造信用评价或信用报告的企业，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根据情况进行依法处理，处理结果将在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行政主管部门、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布，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枣庄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1月8日印